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40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黄历新副董事长、王琮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平洋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英峰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前旗公司）拟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制氢项目），项目拟新建 25 万千瓦地面光伏集中电站，配套建设 1 座制加氢一体化站及相应氢能储运设备。光伏制氢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7,196.1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1,657.59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31,657.59 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60,695.61 万元增至人民币 492,353.20 万元。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鄂托

克前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31,457.59 万元,增资后鄂托克前旗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1,657.59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鄂托克前旗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R8EB70L。

法定代表人: 蹇子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三楼 302。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东情况: 北方控股公司持有 100%股权。

鄂托克前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项目前期费用由北方控股公司垫付,鄂托克前旗公司未产生费用,故暂无鄂托克前旗公司财务数据。

3. 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2008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 郑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9,717.71 万元。(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 50 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能苏尼特左旗 50 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60,977.90 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99,717.71 万

元增至人民币 460,695.61 万元，目前增资已陆续完成，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 29 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 3001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北方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806,681.23	1,717,225.00
负债总额	1,093,267.03	1,124,718.64
所有者权益	713,414.20	592,50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2,276.70	591,368.86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1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1,368.17	165,947.09
利润总额	67,226.36	63,4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24.61	61,2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71.08	6,281.54

4.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光伏制氢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鄂托克前旗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并已取得土地预审、环评等批复文件。

光伏制氢项目拟新建 25 万千瓦地面光伏集中电站，配套建设 1 座制加氢一体化站及相应氢能储运设备，制氢站年制氢量 6,000 吨，其中所发电量 80% 电量用于制氢站制氢，20% 电量上网。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7,196.1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1,657.59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31,657.59 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0,695.61 万元增至人民币 492,353.20 万元。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鄂托克前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31,457.59 万元，增资后鄂托克前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1,657.59 万元。

5.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制氢领域积累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也为公司未来在氢能领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6.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光伏制氢项目存在着氢气消纳量较低、工期紧张等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周边化工领域企业洽谈合作、建设综合能源加注站挖掘周边市场等方式提升氢气消纳；并将尽快推进项目招标，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7.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鄂托克前旗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制氢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7,196.1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1,657.59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31,657.59 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0,695.61 万元增至人民币 492,353.20 万元。

(3) 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鄂托克前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31,457.59 万元，增资后鄂托克前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1,657.59 万元。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西门子能源合作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西门子能源合作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2-05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西门子能源合作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22,24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89,80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按 51%股权比例向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798 万元，增资后，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0,800 万元。

3.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第二套机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拟投资建设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丰达二期扩建项目）第二套机组（1×46 万千瓦）（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本期工程总投资为人民币 90,82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8,165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丰达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丰达公司增资人民币 18,165 万元，增资后丰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400.06034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565.060347 万元，公司持有丰达公司股权增至 96.55%。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丰达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1285XG。

法定代表人：张海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400.060347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11 号

经营范围：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
1) 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2) 开发、建设、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项目（电力生产与电力供应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3) 发电、供电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96.0299% 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裕实业）持有 2.4306% 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AX GOLD）持有 1.1344% 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力）持有 0.4051% 股权。

丰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丰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46,681.31	103,903.44
负债总额	129,545.12	78,533.76
所有者权益	17,136.19	25,36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36.19	25,369.67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1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0,683.86	53,309.20
利润总额	-8,233.48	-6,79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3.48	-6,79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37	5,057.19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丰达电厂一期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已于 2005 年 12 月全面投产。丰达二期扩建项目规划利用厂内现有空地扩建 2 台套 46 万千瓦（F 级）天然气发电机组，不涉及新征土地。丰达二期扩建项目第一套机组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丰达电厂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9〕371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丰达二期（2 号机）项目（即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

建项目第二台套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号）。

本期工程总投资为人民币 90,82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8,165 万元（取整），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丰达公司的资金状况，本期工程自有资金拟通过丰达公司股东向其增资解决。由于丰达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安裕实业、MAX GOLD、惠州电力均已复函同意丰达二期扩建项目的增资扩建，并放弃参与丰达二期扩建项目的增资，本期工程自有资金拟通过公司向丰达公司增资解决，增资金额以丰达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4 亿元为基础计算。

增资前后丰达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 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	认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本公司	115,620.057330	96.0299	18,165	133,785.057330	96.55
安裕实业	2,926.492847	2.4306	0	2,926.492847	2.11
MAX GOLD	1,365.790762	1.1344	0	1,365.790762	0.99
惠州电力	487.719408	0.4051	0	487.719408	0.35
合计	120,400.060347	100	18,165	138,565.060347	100

上述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丰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400.06034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565.060347 万元，公司持有丰达公司股权增至 96.55%。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属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具有清洁、环保的特点，符合公司“做强做优清洁电力”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项目位于惠州市主城区，有利于提升惠州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电力系统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作为调峰机组有利于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供电可靠性。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丰达二期扩建项目存在电价、天然气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设有专门的售电公司，丰达公司也拥有专业的电力市场工作团队，将充分发挥市场化、专业化优势，积极应对电价波动风险。同时，丰达公司将采用多气源供气的方式应对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丰达公司投资建设本期工程，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90,82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8,165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丰达公司增资人民币 18,165 万元，增资后丰达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400.06 万元增至 138,565.06 万元，公司持有丰达公司股权增至 96.55%。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太仆寺旗 1×25 兆瓦背压机组二期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旗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太仆寺旗 1×25 兆瓦背压机组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太旗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4,82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4,965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太旗公司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太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4,965 万元,增资后太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783.3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8,748.32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太旗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7MA0ND4JW2C。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68 万元。(2022 年北方控股公司为深能太仆寺旗热电厂 0.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向太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415.32 万元,增资后太旗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783.32 万元,根据公司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授权方案,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目前北方控股公司已陆续完成前述增资,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街(宝昌南高速收费口以西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

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以上各项涉及审批的凭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太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太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2,075.15	383,229.82
负债总额	288,868.10	301,292.84
所有者权益	103,207.05	81,9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207.05	81,936.99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1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45,116.28	35,682.06
利润总额	8,775.23	17,7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5.23	17,86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9.92	-13,316.23

3. 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北方控股的情况请见前文“（三）3”。

4.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太旗二期项目位于太仆寺旗旗宝昌镇工业园区南侧，太仆寺旗深能热电厂厂区内，为深能太仆寺旗 2×25 兆瓦背压机组项目（以下简称：太旗一期项目）的二期工程。太旗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 2×150 吨/时流化床锅炉+2×25 兆瓦背压机组及配套公用设施，太旗二期项目拟建设规模为 1×1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1×25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太旗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获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深能太仆寺旗 1×25MW 背压机组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电发〔2022〕9 号），并已取得压覆矿、水保等必批复文件。项目主体工程预计 2023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12 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4,82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4,965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太旗公司资金情况，拟由北方控股公司向太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4,965 万元，增资后太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783.3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8,748.32 万元。

5.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投资建设太旗二期项目可满足太仆寺旗日益增长的民生供热需求，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宽公司后续在锡林郭勒盟的发展。

6.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太旗二期项目存在工期紧张、环保、供热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加强施工组织，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确定项目备用热源，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保障项目按时完工。

7.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太旗公司投资建设太旗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4,82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4,965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北方控股有公司为太旗二期项目向太旗公司增资人民币 4,965 万元，增资后太旗公司注册资本由 73,783.32 万元增至 78,748.32 万元。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能源库尔勒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隆热力）拟投资深圳能源库尔勒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绿氢制储加用项目）。绿氢制储加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氢制储加用模块、光伏储能模块、氢燃料电池发电机组调峰模块及购置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绿氢制储加用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792.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358.64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新隆热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1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229497983T。

法定代表人：陈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16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东方 1 号小区。

经营范围：锅炉集中供暖；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保温材料、铁制品加工，电器机械维修，其他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相关技术咨询、管道的设计、施工、安装、粉煤灰综合利用。（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新隆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隆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1,662.16	66,893.62
负债总额	47,240.68	52,007.92
所有者权益	14,421.47	14,88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21.47	14,885.70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未审计)	2021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5,658.02	25,822.66
利润总额	-465.97	1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2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02	5,907.35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绿氢制储加用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在库尔勒电厂南面空地上，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巴发改项目备〔2022〕14 号），并取得林草批复文件。

绿氢制储加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氢制储加用模块、光伏储能模块及氢燃料电池发电机组调峰模块及购置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其中，绿氢制储加用模块拟规划建设 2 套 500 立方米/时制氢装置，分别配套建设 1 套 1.6 兆帕、20 兆帕、45 兆帕储氢容器；拟建设 2 台 35 兆帕双线双枪双计量加氢机，1 台 20 兆帕

氢气充装系统；光伏储能模块拟建设 1 座直流侧装机容量 7.74 兆瓦、交流侧装机容量 5.85 兆瓦的离网式光伏电站,1 套 2.5 兆瓦/2.5 兆瓦时电化学储能装置；氢燃料电池发电机组调峰模块拟建设 1 套 200 千瓦氢燃料电池发电机组；绿氢制储加用项目还拟购置 20 辆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绿氢制储加用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792.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358.64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绿氢制储加用项目是公司首个离网制氢项目，可实现绿氢制储加用的综合应用场景，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后续在“沙漠、戈壁、荒漠”等电力消纳及外送能力欠缺的区域大规模开发新能源离网制氢及用氢场景提供经验和范例；同时，绿氢制储加用项目是新疆自治区首个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新疆当地区域的影响力，助力公司后续在当地拓展能源项目。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绿氢制储加用项目存在项目用地、氢气消纳、建造成本增加、工期紧张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和当地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征地手续，通过合理安排工期，协调设备供货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以降低建造成本上涨的风险。同时拓展其他运输业务面，消纳氢气气量。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新隆热力投资建设绿氢制储加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792.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358.64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Newton 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关于向 Newton 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公司为深能刘老庄 80 兆瓦光伏项目、深能高邮三垛镇分散式风电项目、深能扬州小纪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向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14,784.83 万元（该增资将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投入，实际美元增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

2. 同意公司为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向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27,866.40 万元。

3.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光明电力 3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电力)35%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光明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0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DNQ8L。

法定代表人:秦士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501-1、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501-2、B501-3、B50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储能、移动供热、热力和冷能管网的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电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光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光明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5,436.21	33,128.34
负债总额	75,436.21	30,328.34
应收账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60,000.00	2,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00.00	2,800.00
项 目	2022年1-9月 (未审计)	2021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	-

备注：由于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处于建设期，因此光明电力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3. 广州发展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2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405.552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五名股东情况：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 56.97%股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83%股权，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76%股权，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2%股权，上海瑛雅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2%股权。

广州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发展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5,765,441.51	5,812,962.51
负债总额	3,122,684.79	3,199,527.83
应收账款总额	310,988.77	260,00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642,756.72	2,613,43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9,707.71	2,319,449.9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未审计)	2021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073,861.77	3,796,452.74
营业利润	69,370.14	-35,431.53
净利润	60,129.49	-7,16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3.95	201,928.72

4. 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光明电力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99,033.31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9,033.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光明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293.66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93.66 万元，增值率 0.49%。

参考光明电力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本次拟以光明电力 3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21,103 万元（取整）。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5. 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光明电力 35%股权，是推进公司与广州发展合资运营的沙角 B 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的后续进展，也是公司与广州发展良好合作关系的延续。本次协议转让将取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3 万元，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向广州发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光明电力 3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103 万元。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河源电厂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电力)拟实施河源电厂输煤系统互联互通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输煤系统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197 万元,拟通过深能合和电力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深能合和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7 年 0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7178809225。

法定代表人:易勇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发电、供电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能合和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合和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267,065.94	264,061.54
负债总额	133,712.46	104,253.26
所有者权益	133,353.48	159,8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49.97	158,496.92
项 目	2022年1-9月 (未审计)	2021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98,646.70	266,530.00
利润总额	-26,351.38	-37,729.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46.95	-38,3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3.58	26,844.95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河源电厂一、二期输煤系统互联互通，输煤系统改造项目拟在河源电厂一期3号带和河源电厂二期8号带之间加建2台输煤皮带。输煤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197万元，拟通过深能合和电力自筹资金解决。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输煤系统改造项目能够进一步改善河源电厂输煤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实现河源电厂一、二期上煤线互联共通，有利于全厂统一混配煤和掺烧，提高设备可靠性、配煤掺烧灵活性和机组经济性。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输煤系统改造项目改造中存在双向输送管带式输送机需设置翻带装置、双向输送管带式输送机导料槽布置困难等问题，公司将制定相关方案，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同时解决上述问题，以保证改造后的输煤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深能合和电力实施输煤系统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197万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开具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15万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止。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